

#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事项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8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蒋萍萍

章国标

周娟英

\_\_\_\_\_

\_\_\_\_\_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蒋萍萍

章国标

\_\_\_\_\_

\_\_\_\_\_

\_\_\_\_\_

2022年4月26日